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明安委办〔2021〕33号

关于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安全生产月”和“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 6 月是第 20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市安委会高度重视，将于 6 月 5 日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并精心策划，开展系列活动。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安全生产月”和“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的通知》（闽安委办〔2021〕24 号）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区、各单位要围绕主题，结合实际，参考市安委办的开

展方式，创新宣传方式，积极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相应活动，并于6月28日前向市安办报送本地区本部门开展活动的总结及文中附件1。各市直单位在5月28号前明确1名联络员，填报文中附件2表格报市安办邮箱，并及时做好活动期间好的做法和视频，图片等资料的报送。

联系人：陈玲 吴茵，联系电话：0598-8211308，电子邮箱：sms8211308@163.com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安委办〔2021〕2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 “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应急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有关省属企业：

今年6月是第20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和省领导批示要求，扎实推进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攻坚、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及全省“控事故、保安全、

迎建党百年”安全生产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组织好今年全省“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

（一）开展理论学习。市、县两级安委会及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利用理论学习中心组、讲座、培训等各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组织学习应急部组织拍摄的《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

（二）开展主题宣讲。市、县两级安委会及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各级领导干部要用好安全生产“大讲堂”平台，深入基层宣讲，持续推进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走深走实、入脑入心、见行见效。企业负责人要通过“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向职工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并将学习成果转化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行动，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三）组织媒体宣传。省安办、省应急厅在省应急厅厅属媒

体等宣传平台上开设专题专栏。市、县两级安委会及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有计划地在各类宣传平台上开设专题专栏，广泛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活动覆盖面、受众面。

二、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和“控事故、保安全、迎建党百年”专题宣传活动

（四）组织好“两个专题”集中宣传。市、县两级安委会及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紧密结合《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控事故、保安全、迎建党百年”安全生产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对排查整治工作广泛宣传发动。要组织协调各类宣传资源，充分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注重总结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做法，推广制度成果。

（五）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加强典型事故案例剖析，全省应急系统的新闻宣传平台和各地主流新闻媒体开设专栏专题，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要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

（六）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要按照省安办安全宣传“五进”实施方案要求，推动企业“九个一”、乡村“七个一”、社区“八个一”、学校“八个一”和家庭“两清两熟”工作落地落

实。各级安委会及成员单位，要选树一批本地区本单位各领域安全宣传“五进”典型，广泛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要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隐患”活动行动，积极排查风险隐患，依法举报安全违法违规行爲，做到防患于未然。

三、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活动

（七）举行“福建省2021年安全生产月暨八闽安全发展行”启动仪式。启动仪式安排在龙岩市举办。“八闽安全发展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邀请中央驻闽新闻机构和省主流媒体，对以龙岩市为重点的全省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宣传报道，2021年12月底结束。各地也要采取一定形式，宣传造势，推动活动开展。

（八）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省安办将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系列活动，通过线下现场活动、线上云直播方式全面展示活动现场情况，在省应急厅“两微一端”及各级新闻媒体等平台开展“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引导公众学习应急知识，提升安全技能。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6·16安全宣传咨询日”等安全生产月相关的各项筹备工作，通过活动展现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工作成效、亮点工作及普及相关的安全科普知识和安全常识；各地区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并协调各级新闻媒体用镜头记录我省安全生产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要结合实际，利用各类媒体、网站、微信微博、政务网站和客户端、手机应用程序等，创新开展直播互动、网上展厅、线上安全体验、H5安全互动游戏等活动，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积极参与“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和“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

（九）开展“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省安办将组织中央驻闽及省内主要媒体组成“八闽安全发展行”记者采访团，以龙岩市为重点，深入基层和企业，采访报道各地各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具体部署要求、开展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庆祝建党100周年等主题采访活动。要突出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以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规违法行为，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每月至少在市级以上媒体曝光一个典型案例，并向省安办报送，真正形成震慑。要畅通群众监督和媒体监督渠道，发挥“12350”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十）组织开展专家下基层安全培训活动。要紧紧围绕企业

复工复产、隐患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防范、安全指导服务等，广泛利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辅导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业务。企业要开展员工大培训、安全大讲堂等活动，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操作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并请于2021年7月1日前向省安办报送本地区本部门开展活动的总结报告。各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及时报送活动期间好的做法和视频、图片等资料。

联系人及电话：吴艺娜，0591-87620575；电子邮箱：fjyjxjc@163.com；通信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1号楼三楼。

- 附件：1. 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2. 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次/人次/场/篇/个/条（请在此处填入前一列括号中的内容）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专题学习电视专题片；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次 参与（ ）人次 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组织集中学习观看（ ）场 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 ）次 参与（ ）人次	
“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活动	组织各类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排查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	组织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等（ ）次 刊发新闻报道（ ）篇 宣传推广经验做法（ ）个 刊发新闻报道（ ）篇 企业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排查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 ）场 参与（ ）人次	

<p>“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p>	<p>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突出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以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 and 严重违法行为，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每月至少在省级主流媒体曝光一个典型案例；发挥“12350”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 为；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 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p>	<p>曝光问题隐患 () 条</p> <p>省级主流媒体曝光典型案例 () 个</p> <p>媒体转发报道 () 篇</p> <p>典型案例具体为 ()，每月报送(填写具体案例名称)</p> <p>组织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 () 场</p> <p>参与 () 人次</p> <p>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展览 () 场</p> <p>参与 () 人次</p> <p>社区居民、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 规行为 () 条次</p> <p>开展“专题行” () 次</p> <p>“区域行” () 次</p> <p>“网上行” () 次</p>
<p>“6•16安全宣传 咨询日” 活动</p>	<p>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广泛开展安全 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邀请主流 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 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创造性开展“公众 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应急直播间 ”“安全快闪”等线上活动；积极参与“ 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和“测 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协调主流媒体走 进安全体验馆，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 “6•16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 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活动。</p>	<p>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 () 场</p> <p>参与 () 人次</p> <p>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 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 () 场</p> <p>创新开展线上活动 () 场</p> <p>参与 () 人次</p> <p>参与网上展览 () 人次</p> <p>参与知识竞赛 () 人次</p> <p>参与“走进安全体验馆” () 人次</p> <p>参与直播答题 () 人次</p> <p>参与“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 () 人次</p>

<p>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p>	<p>开设并用好“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有针对性地组织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分类推动应急科普宣教和安全体验基地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广泛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媒体，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p>	<p>制作各类安全宣传产品 () 部</p> <p>开展灾害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演练 () 场</p> <p>参与 () 人次</p> <p>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 场</p> <p>参与 () 人次</p> <p>应急科普宣教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建设情况，新建 () 个</p> <p>改扩建 () 个</p> <p>计划 () 个</p> <p>其他 () 个</p> <p>使用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 (是/否)</p>
---------------------	--	--

注：请于6月28号前将此表电子版发送到sms8211308@163.com

附件 2

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6 月 28 号前将此表电子版发送到 sms8211308@163.com